

证券代码：430741

证券简称：ST 格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49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街道金开大道68号（协信星光天地）4幢8楼。

邓思德，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细则》) 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一) 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 给予邓思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力配合券商工作，确保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

示歉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更加充分地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49号）。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